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9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債 務 人 陳慧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玖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柒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(四)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